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33 个，其中：行政编制 33 个。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未变动，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5.46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4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47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85.46	本年支出合计	785.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85.46	支 出 总 计	785.46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部 门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54	鹤岗中级法院	785.4 6	785.4 6	785.4 6														
65400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785.4 6	785.4 6	785.4 6														
合计		785.4 6	785.4 6	785.4 6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63	498.67	154.96			
20405	法院	653.63	498.67	15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498.67	498.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96		15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7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3	7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7	36.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6	3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	2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	2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3	2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	3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	3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	33.47				
合 计		785.46	630.50	154.9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85.46	一、本年支出	785.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5.46	(一)公共安全支出	65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43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4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85.46	支 出 总 计	785.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63	498.67	431.38	67.29	154.96
20405	法院	653.63	498.67	431.38	67.29	15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498.67	498.67	431.38	67.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96				15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71.93	69.89	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3	71.93	69.89	2.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7	36.37	34.33	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6	35.56	35.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	26.43	2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	26.43	2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3	26.43	2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	33.47	33.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	33.47	33.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7	33.47	33.47		
合 计		785.46	630.50	561.17	69.33	154.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65	518.65	
30101	基本工资	128.19	128.19	
3010101	基本工资	124.69	124.69	
3010102	普调工资	3.50	3.50	
30102	津贴补贴	138.19	138.19	
3010201	津补贴	132.79	132.79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40	5.40	
30103	奖金	22.36	22.36	
3010301	奖金	21.46	21.46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0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6	35.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8	18.38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8.13	18.13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7	3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0	14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3		69.33
30201	办公费	2.18		2.18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6		0.26
3020501	办公水费	0.26		0.26
30206	电费	2.19		2.19
3020601	办公电费	2.19		2.19
30207	邮电费	0.83		0.83
3020701	邮电费	0.12		0.1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71		0.71
30208	取暖费	2.55		2.5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55		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6		0.56
30211	差旅费	2.31		2.31
30213	维修（护）费	0.55		0.5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5		0.55
30216	培训费	3.36		3.36
30226	劳务费	1.09		1.09
30228	工会经费	4.99		4.99
30229	福利费	10.08		10.08

3022901	福利费	6.24		6.2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2.48		2.4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36		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5		26.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0.6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8		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2	42.52	
30302	退休费	34.33	34.33	
3030201	退休工资	31.25	31.25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8	3.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5	8.05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7.91	7.91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30309	奖励金	0.14	0.14	
合 计		630.50	561.17	69.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07	鹤岗市兴山区 人民法院	21.30		21.30		21.30	
合 计		21.30	0.00	21.30	0.00	21.3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5.64	25.64							

	三年规划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9.92	9.92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4.68	4.68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30.55	30.55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7.47	7.47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4.00	4.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65.70	65.7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7.00	7.00							
合 计			154.96	154.96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	------	------------	------	-----	------	------	------	------	--------	--------	--------	------

		重 (%)								值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66.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22.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3.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33.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4.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8.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	10	独生子女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奖励		父母奖励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4.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费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 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22.50
	聘任制 书记员 人员经 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49.25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编制外 聘用人 员经费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10.08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余率 =结余 数/预 算数	小于 等于	5	%
	法检绩 效奖金	10	各类 人员 补助 支出	55.26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额保 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于 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1.2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6.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4.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26.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x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55	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5.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持续满 足法院 日常工作 需要	定性	高中 低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大于 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 暖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7.47	满足法院 收案、办 案等工作 环境需 要，保证 取暖需求	数 量 指 标	供热时 间	大于 等于	5	月	40.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产 出 指 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2.00
						时 效 指 标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9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热环境	定性	好坏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满足办公、办案环境需要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5.64	满足日常法院物业需求，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2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7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需求	定性	高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良好办公环境	定性	好坏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4.68	满足收案、办案工作需要，及时对办公设备、办公楼等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及时性	定性	高中低	/ 2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法院工 作执行 能力	定性	高中 低	/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持续满 足工作 需求	定性	高中 低	/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数量 指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0	%	20.00
	三年规 划经费	10	专项 业务 费项 目	9.92	满足日常 工作需 要，保障 业务顺利 开展，提 高办案效 率。	产出 指标		受理案 件数	大于 等于	700	件	2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0.0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满足日 常办公 维修需 求	定性	高中 低	/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日 常工作 顺利开 展	定性	好坏	/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 法转移 支付资 金	10	重大 改革 发展 项目	65.70	满足办案 工作需 要，提高 办案工作 效率，保 护公民、 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 合法权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理案 件数量	大于 等于	700	件	20.00
							质量 指标	案件办 结率	大于 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高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好坏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满足办案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700	件	20.00

					求，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8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定性	高中低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院业务顺利开展	定性	好坏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	10	重大	4.00	提高法院	产	数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700	件	20.00

	项装备 费		改革 发展 项目		工作效 率，满足 办案需 求，保障 日常业务 顺利开 展。	出 指 标	量 指 标	结案率	大于 等于	90	%	20.0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大于 等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1.00
								二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0	%	2.00
								三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5	%	3.00
								全年预 算资金 支出率	大于 等于	80	%	0.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满足日 常业务 需求	定性	高 中 低	/	15.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保障法 院业务 顺利开 展	定性	好 坏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工作人 员满意 度	大于 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785.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检绩效奖金、三年规划经费、省级专项业务费、省级专项装备费四个项目。支出总预算 785.46 万元，包括：公安安全支出 65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检绩效奖金、三年规划经费、省级专项业务费、省级专项装备费四个项目。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78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4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78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5 万元，占 80.27%；项目支出 154.96 万元，占 19.7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85.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5.4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85.46 万元，其中，公安安全支出 65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法检绩效奖金、三年规划经费、省级专项业务费、省级专项装备费四个项目。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5 万元，项目支出 154.96 万元。

1、20405 法院 65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法检绩效纳入到了预算中，且有部分资金两年口径不一致。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与去年将比，减少了 1 人。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1.17 万元，公用经费 69.33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2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2、30102 津补贴 13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3、30103 奖金 22.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6、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且工资上涨。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编报口径不一致，故存在差异较大，且 2022 年将法检绩效奖金纳入到了预算内。

8、30201 办公费 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一致。

10、30205 水费 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1、30206 电费 2.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3、30208 取暖费 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6、30213 维修（护）费 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1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辆车核定标准减少了。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4、30302 退休费 34.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8.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6、30309 奖励金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科目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由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整为奖励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

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减少 0.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3.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8.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且增加了防疫用品、人员核酸检测等经费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79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7.2 万元、工程类预算 9.92 万元、服务类预算 51.88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2492.01平方米，车辆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785.4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65.7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5.7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利费等。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